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廖文雄、吳淑青、簡宏輝、林吉森、  
林亨晟、蘇慧芬、洪俊雄、江其龍、白俊男、趙高深、  
鄭玉華共 13 名

委託出席董事：蘇明仁、陳弘宙、賴弘鈞、鍾金江共 4 名

請假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共 2 名

未列席監察人：江長文共 1 名

其他列席人士：陳坤琳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23 條規定。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與  
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九十五年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五年之盈餘分配擬議表，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五年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210,106,96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10,696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

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請求合併一股發放股票，股東未合併之

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

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

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

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

權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改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應於下屆董事會選任獨立董事，依規

定應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有關獨立董事之條款。

二、本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增訂部分，自下屆董事會及監察人全面

改選時，始適用。

三、修正條文之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6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依新規定配合辦理修訂事宜。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各乙席，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察人於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選任，選任人數分別為；董事十八席，監察人四席。

二、茲因董事及監察人各辭一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就董事及監察人各補選一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事宜，本公司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後之條文，自下屆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時，始適用。

三、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增加提撥本公司期貨自營營運資金新台幣參億元整，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業務需求擬增加保證金額度。

二、增加營運資金金額新台幣參億元，增加後之指撥營運資金為新台幣捌億元整。

三、評估報告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新聘城中分公司證券四部經理王金龍，自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二、新聘稽核室副總稽核鄭恩伶，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三、新聘楊良瑜為董事長室資深副總經理，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四、新聘林映成投資銀行總部期貨自營部資深經理，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五、因業務所需調任李文柱為通路事業總部總經理，自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六、新聘鐘仁甫為債券部經理，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七、因業務所需調任楊宇鴻擔任澎湖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八、因業務所需調任洪明男擔任經紀業務部經理人，自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九、新聘任吳信魁為台北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十、新聘任張添校為新竹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十一、新聘任蔡志鵬為新營分公司經理人，自九十六年五月二日起生效。

十二、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十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揭露九十五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綜合證券商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揭露前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二、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六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